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5日9: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6号办公楼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6/3/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9:00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忠霞

电话号码:0534-2159288;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焦煤、焦炭、丙烷(国内期货品种为LPG期货及跨境 Argus 丙烷远东指数期货)、丙稀、聚丙烯等商品系公司的主要原料和产品,其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的波动联动紧密。公司开展原材料及产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锁定公司原材料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有效控制风险,降低因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原材料或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仅限于开展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为目的的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交易。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品种仅限于境内外期货交易场所挂牌交易的公司产品或原料对应的期货合约、场内外期权。目前公司产品或原料包括焦煤、焦炭、丙烷(国内期货品种为LPG期货及跨境 Argus 丙烷远东指数期货)、丙稀、聚丙烯等。

2.投入金额及业务期限

随着公司经营业务持续增长,特别是丙稀的交易增量,同时计划开展焦煤、焦炭交易。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当期现有原料产品库存数量及预计采购数量测算套期保值业务数量。公司决定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用的保证金规模),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不涉及募集资金。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3.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制定《期货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制度严格执行。

2.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期货业务领导小组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期货业务操作小组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方案执行和日常管理工作;期货业务监督小组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参与人员的具体工作进行监督。

3.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与管理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及后续护盘资金。

四、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设立专门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针对期货保值业务的主要风险点,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资金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套期保值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每个套期保值方案都要求提前做好资金测算,设置止损线,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2. 基差风险:因期货与现货价格波动率不一致造成期现价差发生变化,导致套期保值的效果出现偏差。期货研究人员将加强市场信息的跟踪,对现货的供需情况和期货的运行逻辑进行综合分析,选择适合的合约和套保比例,尽量降低基差波动造成的套期保值效果下降。

3. 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期货交割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有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5. 信用风险: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低,并且公司将根据交易规模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6. 技术风险: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存在着因系统崩溃、程序错误、信息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及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标准仓单交割用的保证金规模),期限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董事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秦承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ST辉丰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6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三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对可能是否适用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3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6-00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圣制药”)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 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在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2.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11月7日收到了重庆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八)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9月15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03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控股股东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元。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2024)渝刑终30号】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裁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6-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思昆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刘安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审计项目工作计划。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审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实现,加强对生产、投资、财务等方面的有效监控,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负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负债行为,强化财务杠杆约束,防止过度负债经营,维护公司整体资产安全,对公司《负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6-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修订内容
1	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	会议形式、委托出席相关要求等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新增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相关内容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会议形式、委托出席相关要求等
4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会议形式、委托出席相关要求等
5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删除“监事”“监事会”相关表述
6	总经理工作细则	明确适用范围,相关事项审批权限等
7	信息披露工作制度	新增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等
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补充重大信息范围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补充内幕信息范围
10	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报送信息名称
11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将监事会相关职责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
1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补充股东大会治理投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说明会、配合保障投资者权利等相关内容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制度名称,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定,不得转让比例等
14	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修订提案人范围、提案类型

上述制度修订稿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6-004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号)、《(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武兆龙作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飞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飞红工作调整,经中审众环安排,指派张莉接替李飞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武兆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莉。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张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12月

学历:本科

专业:会计学

执业证书编号:3501011100010001

工作单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周林、深圳市远望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美科技,证券代码:002859)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吉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会同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协商交易方案及编制交易预案等。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证券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3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和201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完成,认购公司股票6,334,200股,认购价格为11.26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锁定期已于2019年3月7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和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48个月延长至120个月(自2016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并修订持有人的退出机制,完善相关流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3月7日届满后已自行终止。

截至2026年3月7日,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3,292,2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09%。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分配剩余资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3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和201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完成,认购公司股票6,334,200股,认购价格为11.26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锁定期已于2019年3月7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和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48个月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周林、深圳市远望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福思智能装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杰、陶尚、陈永富持有的长沙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洁美科技,证券代码:002859)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自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及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

告编号:2026-008)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期间“吉美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会同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协商交易方案及编制交易预案等。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证券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6年3月7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和2015年3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6年3月8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完成,认购公司股票6,334,200股,认购价格为11.26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2016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锁定期已于2019年3月7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和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由48个月